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时三十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东方路 778 号上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 3 楼春
申轩

三、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刘社梅董事长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会议内容：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七）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七、 股东发言
- 八、 现场表决
- 九、 宣布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经营层做好存量资产经营工作，同时积极寻求机会开展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的重大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报告期内召集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将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确保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的顺利推进；报告期内，董事会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和绩效考核工作，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团队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盈利，经营团队的执行力、企业的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做好存量资产经营管理，积极探索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一季度完成了所持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

工作，该项股权转让收益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3.11%；每股收益为 0.08 元。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十一项议案。相关报告及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成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报告及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告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7 年, 董事会审议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26 份临时公告, 将公司经营状况、重要决策和重要事项告知广大投资者, 公司耐心接待

投资者来访和咨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及公司网站回答投资者咨询，使广大股东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特别是信达投资筹划公司控股权转让工作，投资者非常关心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电话不断，互动平台也提出了很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做好细致耐心的答复和解释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了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全面及时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维护了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上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加强监管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确认意见等六项议案。

（二）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本年内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公司会议，阅读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运作，合法经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履行职责及维护股东利益方面，能做到勤勉尽责、奉公守法、廉洁自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成立了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在内的一系列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各项支出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行为均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过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公司资产质量、规范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及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待加强，为此公司经营班子应进一步合理调整工作重心与目标，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和健康发展。

上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 网上刊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50,978,717.62 元，营业收入为 23,686,746.76 元，利润总额为 13,619,393.44 元，净利润为 8,696,137.63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 2.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2,174,956.8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38,676.98 元，每股收益为 0.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1%。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上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1.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368.67 万元，利润总额 1,361.94 万元，净利润 869.6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87 万元。

2.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55,097.87 万元，负债总额 18,774.32 万元，股东权益为 36,323.5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3,217.50 万元。

3. 2017 年度公司合并现金净流量为 4,989.9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00.6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951.6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61 万元。

4. 2017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143,55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3.8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08 元。

5.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

上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8,676.98元；公司本部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620,925.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8,810,817.32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62,092.52元，扣除2016年度分红14,609,997.51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059,652.46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股份总数139,143,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57,17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同达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两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马志辉，男，1958 年 4 月出生。1980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马志辉先生先后在国务院部委、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能源企业等从事政策研究、信贷、信托、重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财政部农业财务司副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部总经理、信贷部总经理、信托部总经理，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清偿部总经理、公司重组工作组组长，中国煤化集团副总经理，草原兴发公司常务副总裁，奇峰国际交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滇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吴会平，男，1972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吴会平先生先后在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从事审计、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湘潭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部助理总监等职。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二部总经理。

两名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能积极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议了董事会所有议案，

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我们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表了我们的意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的如期完成，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担保情况、聘任审计机构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我们的意见。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中，我们认真听取经营层的情况介绍，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授权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实施，有利于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

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詹爱民为公司总经理，牛勇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及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薪酬分配制度》和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保障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完善了公司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7.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绩效考核及薪酬、定期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监督与评价等。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激励约束机制建设、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

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上述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做好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不超过 45 万元（含差旅费）。

上述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中的“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银桥大厦二十四楼。邮政编码：201206”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路 58 号 2405-2411 室。邮政编码：201206”。

《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公司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据此作出决策。”。

《公司章程》中的“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修改为“第十二条 本章

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因本次修订在“总则”中新增了关于在公司中建立党组织的条款（本次修订新增的第十条），故其后的各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个人原因，董事沈加沐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拟提名周淡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公司董事会对沈加沐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淡念先生简历

周淡念，男，土家族，1963年8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班市场经济专业，经济师。

周淡念先生先后在国家机关、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实业投资公司等从事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会、资产管理等工作。曾任张家界市委办公室调研室副主任，张家界市建设银行办公室主任，湖南省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中国信达长沙办事处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业务保障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任职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任职即满六年。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拟提名曹红文女士、王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马志辉、吴会平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马志辉、吴会平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红文女士简历

曹红文，女，196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曾任中国国际期货公司国际交易部经理（1991-1995），瑞银证券责任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自营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上市项目保荐人、资深项目经理（1995-200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监（2002-2006）等职，曾在中炬高新、美丽生态等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方德尔（北京）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 至今）。

王扬女士简历

王扬，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副教授，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业发行与承销、经纪、投资咨询业务、基金业务资格。

2012 年起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审计专业主任、审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等职。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个人原因，唐素青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监事。根据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拟选举陈红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陈红艳女士简历如下

陈红艳，女，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199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

陈红艳女士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实业投资公司等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